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77號

聲 請 人 許家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館分行 唐佑傑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公館分行	113年4月8日	175,000元	CE0091727